

浙江音乐学院文件

浙音〔2020〕101号

浙江音乐学院关于印发 外聘兼职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经研究，现将《浙江音乐学院外聘兼职教师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音乐学院外聘兼职教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优化教师队伍结构，规范外聘兼职教师的聘用与管理，确保教育教学质量，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聘用原则：按需聘用、保证质量、严格管理、注重实效。

第三条 聘用主要对象为省内外高校专业教师，艺术院团、大型演出团体等企事业单位艺术工作者、专业技术人员等。

第二章 岗位设置及聘用

第四条 各教学单位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方可申请聘用兼职教师：

（一）学期内所开课程工作量周人均超过 20 标准课时，且超过部分校内又无法调剂安排的。

（二）新开课程或新专业初期校内暂无合适教师可以承担的，或教师由于特殊原因停课而校内又无法安排顶替的。

第五条 外聘兼职教师聘用的基本条件

（一）遵纪守法，热爱教育事业，治学严谨，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

（二）具有本学科较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专业背景与任教

课程一致，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良好，原则上应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或在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和业绩成就。

（三）一般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聘用研究生导师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

（四）身体健康，能够完成兼课任务，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特殊情况，经教学管理部门、人事处审核，分管人事校领导同意可延长到 70 周岁。

（五）除个别课程由于学生数量较少或毕业班等原因外，一般每周应承担不少于 9 标准课时。

第六条 外聘兼职教师的岗位职责

（一）敬业爱生、严谨治学、教书育人、为人师表，遵守学校教学管理等各种规章制度。

（二）严格按照教学大纲和教学进度的要求，科学合理地安排所任课程的教学内容和教学进度，以及所任课程的辅导答疑、作业批改等教学任务。

（三）严格管理，维护课堂纪律，保证正常教学秩序。

（四）根据工作安排，积极参加所授课程的出题、改卷、评分等工作，并做好试卷分析和考试成绩上网登记等工作。

（五）积极参加所在教研室组织的教研活动，主动参与所在教学单位相关专业的教研教改以及其他相关的教学活动。

（六）加强学生思想品德教育，关心学生身心健康，做好教书育人工作。

第三章 聘用程序

第七条 外聘兼职教师的聘用程序

（一）拟定计划和初选。

每学期期末（6月和12月），根据各教学单位教学任务安排和师资现状，拟定下学期外聘兼职教师聘用计划，遴选并推荐外聘兼职教师人选。

（二）聘用考核与报批。

1. 在聘兼职教师：根据其综合教学工作表现情况，由所在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拟聘人选。

曾聘过的教学效果良好的外聘兼职教师可参照在聘执行。

2. 新聘兼职老师：所在教学单位组织综合考核，再根据考核结果由党政会议研究确定拟聘人选。考核组成员包括各单位分管教学负责人、相关教研室负责人、教师代表以及教学督导（或由督导组安排人员）组成，教学管理部门、人事处可派人参加。

综合考核一般包含专业能力考核和试讲（说课）环节，一般在其课程正式开课之前完成，具体日程安排应提前报教学管理部门、人事处备案。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获金钟奖、文华奖等国家级奖项的应聘人员可免专业能力考核。

3. 拟聘的外聘兼职教师由所在教学单位填写《浙江音乐学院外聘兼职教师审批表》，写明聘用理由和聘用人员的基本情况，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提交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审核。

首次聘用的教师还需按要求将学历学位证书、身份证（或护

照)、职称证明、高校教师资格证等证书复印件和其他相关材料一并提交。

(三) 审核和审批。教务处、研究生处对有关教学单位承担的课程与教学工作量进行核实,审核拟聘兼职教师所授课程与相关专业人才培养需求是否吻合,并提出审查意见;人事处对拟聘人选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报分管人事校领导审批。

(四) 聘用手续办理。审批通过后,人事处、聘用部门与外聘兼职教师签订工作协议,协议一式三份。学校为外聘兼职教师办理校园一卡通和行车通行证等手续。

第八条 对急需的外聘兼职教师,各单位在征得教学管理部门、人事处同意后,可先安排上课,然后再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办理聘用手续。

第四章 日常管理与考核

第九条 外聘兼职教师的聘期一般为一学期至一年,符合学校教学需要经考核合格者可连续聘用,对不称职者可提前解聘。

第十条 教务处、研究生处分别将兼职教师信息录入教务系统,组织教学督导对外聘兼职教师开展听课评课、教学巡察等日常教学检查,每学期不少于1次。外聘兼职教师年度考核由学生评教、所在单位考核意见和督导组意见等三部分构成,以100分为计算单位,权重分别按30:50:20比例确定。考核结果作为是否续聘的依据。

第十一条 各教学单位应加强对外聘兼职教师的日常管理，应将兼职教师纳入相应教研室统一管理，建立本单位外聘兼职教师的档案。每学期，各教学单位应组织召开外聘兼职教师会议，明确其教学任务、教学要求和工作职责，督促其认真学习领会师德师风建设规范和学校各种规章制度，确保其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学校教学和育人工作。各单位负责人及教研室主任应深入教学一线，了解兼职教师课堂教学情况，每学期听课 1 节以上；同时可组织兼职教师开展公开观摩课，进行集体备课或研讨等活动。

第十二条 外聘兼职教师履行各教学环节的质量要求与学校正式在编教师相同，应不断提高教学水平，严肃课堂纪律，认真做好考勤。教学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向所在教学单位负责人反映，并尽快处理解决。

（一）外聘教师在教学中出现一级教学事故或一年内两次二级教学事故人员，学校将及时予以解聘。

（二）外聘教师因事因病需调课时，应参照学校正式在编教师办理相关手续；未经教学管理部门批准，出现擅自调课、换课或替换教师代课 2 次以上，学校予以解聘。

（三）外聘教师因个人原因需学期中途停止授课，应至少提前两周通知所聘任单位，聘任单位应及时做好教师调整工作，并报教学管理部门、人事处备案。

（四）外聘教师离校时应按规定办理相关离校手续。

第十三条 外聘兼职教师对外不得以“浙江音乐学院特聘教师（特聘教授、客座教授、讲座教授、全聘教授等）、全职教师、专家”等名义进行虚假宣传和谋利，一经发现，予以解聘。

第十四条 各单位应注重建立相对稳定的外聘兼职教师队伍，积极发挥兼职教师的作用和积极性，切实关心其发展成长，邀请参加学校各级组织的大师班、音乐会，观摩会等活动，增加归属感和责任感。对于教学认真负责、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优秀的外聘兼职教师，经考核可优先选聘为学校人才派遣教师岗位。

第五章 薪酬管理

第十五条 外聘兼职教师在保质保量完成教学任务的前提下，根据其学历、职称等条件确定其课酬标准，其个人所得税由本人承担，学校代为扣缴。具体标准如下：

职称、学历	正高	副高	中级或博士 研究生	初级或硕士 研究生
课酬标准 (元/学时)	150	130	110	100

第十六条 外聘兼职教师在我校授课期间，参照在职人员乘坐校车上下班；可按政策参加工伤保险或购买商业保险，但不享受工会福利、误餐补贴、社保等其他待遇。

第十七条 外聘兼职教师本人或指导学生代表学校获得各类

成果荣誉奖励等，参照在编教师给予相应奖励。

第十八条 外聘兼职教师课酬发放

每月初，各教学单位报外聘兼职教师上个月的课时量与课程学生规模到教务处、研究生处审核汇总后，提交人事处备案，由计财处发放。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继续教育学院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报学校研究同意后实施。

第二十条 本校退休教师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直接聘用，相关课酬标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未经同意或审批未通过的外聘兼职教师，不得安排上课，学校不予承担相关费用，同时，由此产生的有关责任由用人部门自行承担。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处负责解释。原《浙江音乐学院外聘兼职教师管理暂行办法》（浙音〔2016〕2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外聘兼课教师管理的通知》（浙音〔2017〕26号）同时废止。本办法若有与上级规章制度相抵触的，则以上级规章制度为准。